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5

##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2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597.70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因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而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八)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以2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以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以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三)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8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以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日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1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无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的辞职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的审计报告;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中不存在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度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对各年度业绩考核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同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5%或不低于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的12%,不累计考核公司平均增长率。

注:上述“同比增长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对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 (1)考核对象考核周期内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A、B、C三档,考核评价结果均为“良好”(A)、合格(B)、不合格(C)。

5.综合考核结果:

综合考核结果由考核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与公司层面考核结果按60%:40%的比例确定。

6.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额度一个挂钩。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九、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一、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